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购〔2018〕26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 2019-2020 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各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（以下简称“采购单位”）2019-2020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协议供货项目中标结果，现将此项目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协议供货的品目

本期协议供货品目包括：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、一体化污水处理集成系统设施，采购单位原则上不得采购协议供货范围外的品牌。

## 二、中标入围的企业及品牌

依据中标结果，此次协议供货中标企业及品牌名单如下：

### 1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

| 序号 | 生产厂商名称          | 品牌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| 金达莱    |
| 2  |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| 瑞林     |
| 3  |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| 夏氏春秋   |
| 4  | 江西浩德实业有限公司      | 浩德蓝天   |
| 5  | 江西省三余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| 三余     |
| 6  | 江西绿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| 绿鄱环保   |
| 7  | 江西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| 盖亚     |
| 8  | 江西博鑫精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| BoCent |
| 9  | 江西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| 绿建科技   |
| 10 | 南昌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| 中节能    |
| 11 | 江西达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| 达成     |
| 12 | 赣州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| 普睿思 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13 |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| 碧水源   |
| 14 | 上海熊猫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     | 宜兴水立方 |
| 15 | 石家庄膜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| 膜海牌   |
| 16 |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深港环保  |
| 17 | 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| 中源创能  |
| 18 | 宜兴市群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| 群星    |
| 19 | 广州恒河环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| 恒河环保  |

## 2、一体化污水处理集成系统设施

| 序号 | 生产厂商名称          | 品牌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 | 金达莱    |
| 2  | 江西挺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| 挺进牌    |
| 3  | 江西夏氏春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| 夏氏春秋   |
| 4  | 江西浩德实业有限公司      | 浩德蓝天   |
| 5  | 江西省三余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| 三余     |
| 6  | 江西绿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| 绿鄱环保   |
| 7  | 江西盖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| 盖亚     |
| 8  | 江西博鑫精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| BoCent |
| 9  | 江西绿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| 绿建科技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10 | 南昌中节能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   | 中节能  |
| 11 | 江西达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| 达成   |
| 12 | 赣州睿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| 普睿思  |
| 13 | 北京碧水源净水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 | 碧水源  |
| 14 | 上海熊猫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      | 上海熊猫 |
| 15 | 石家庄膜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| 膜海牌  |
| 16 | 深圳市深港产学研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| 深港环保 |
| 17 | 北京中源创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| 中源创能 |
| 18 | 宜兴市群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| 群星   |
| 19 | 广州恒河环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| 恒河环保 |

### 三、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上限

各采购单位年度协议供货采购金额最高限额，见下表：

| 品目              | 金额上限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、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    | 5000000元 |
| 2、一体化污水处理集成系统设施 | 5000000元 |

采购金额超过当年度规定最高限额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采购。

### 四、协议供货有效期

协议供货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。在此期间，中标供应商将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的优惠率（详见附表）等要求，向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提供中标产品和服务。

## 五、其他

1、采购单位应充分利用协议供货规定的服务条件，监督协议供应商承诺书和合同约定履行情况，出现合同纠纷时，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；同时，采购单位也应维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拖欠货款，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协议供货范围以外的其他要求。

2、对协议供货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，采购单位和协议供货单位均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。在协议供货执行过程中，对违规的采购单位，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对擅自不在确定的本期协议供货商处采购及采购非中标品牌的行为，财政部门将拒绝支付货款，因付款问题引起的法律责任，由采购单位负责。

3、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，要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。对部分节能效果、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，实行强制采购，以促进节约能源，保护环境，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。

4、请各相关采购单位在“江西省政府采购网—协议采购—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”栏目上查询中标产品及授权经销商联系表。

附件：江西省各级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2019-2020年度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等协议供货项目产品优惠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9年1月3日印发

---